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14〕1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切实推动审计提出问题和建议得到有效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审计事项和审计整改重要意义

审计监督是《宪法》确定的监督制度。审计机关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过程中，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积极落实审计建议、强化问题整改是做好审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审计监督到位的关键工作。各部门、

各街乡镇要切实增强依法执行审计决定的意识，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明确审计整改层级责任

按照《北京市审计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政府主导、单位整改、审计跟踪（协调）”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审计整改工作主责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1. 对于上级审计机关（国家审计署、市审计局）安排的审计事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作出的审计决定，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决议，由区政府主管领导负责部署、指导和督办审计整改工作。审计事项和审计整改工作涉及单个部门时，由该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整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时，由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审计整改落实方案，分解整改任务，明确职责和时限，细化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同时，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目标时限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和审计决定。区审计局负责做好与上级审计机关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对于区审计局提出的审计事项和审计整改意见，由区审计局负责督促，由被审计单位作为主责单位制定审计整改落实方案，并按规定期限落实整改。

三、建立审计整改报告机制

1. 各主责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整改时限和要求，向区政府或

区审计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和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2. 区审计局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报告意见、落实审计建议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者后续审计；对不按期执行审计决定或者整改不认真、不彻底的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3. 区政府应当安排专门会议听取审计整改情况工作报告，并在每年11月向区人大常委会做专门报告。

四、加强审计整改的监督检查

1. 区审计局每年分两次向区纪检监察部门、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和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通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根据职责相关部门对被审计单位应整改未整改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

3. 每年12月31日前，区审计局将审计整改情况报相关部门，将其作为部门效能考核参考。

五、审计整改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提高整改认识。各部门、各街乡镇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把落实审计整改作为规范管理、促进工作的着力点，以审计整改为契机，促进管好钱、用好权、尽好责。

2. 认真组织，力促整改落实。主责单位要在认真梳理审计查出问题的基础上，多层次、多因素、多角度深入剖析问题产

生的原因，积极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细化具体责任，明确时限要求，着力促进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3. 加强监督，确保整改实效。区审计局及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审计整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跟踪回访，积极督促协调，逐步推进审计整改公告和问责，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9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印发
